

戴昭铭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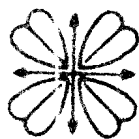
规范语言学探索



上海三联书店

戴昭铭 著

规范语言学探索



江
蓝
生
先
生
惠
正

戴
昭
铭
书

九
八
九
九

上海三联书店

规范语言学探索

著 者/戴昭铭

责任编辑/冯芝祥

装帧设计/范桥青

责任制作/朱美娜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 版/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上海市印刷十一厂

装 订/上海市印刷技工学校印刷厂

版 次/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张/7.5

印 数/1—2500

ISBN7-5426-1135-6

H·6 定价 12.80 元

序

吕冀平

昭铭所著《规范语言学探索》即将付梓,我觉得这对于研究语言规范问题,特别是汉语规范问题的同道来说,是一件值得高兴值得重视的事情。30多年前我曾忝列昭铭师席,这个刻苦好学、常常提出启人深思的问题并能自己找出答案的学生,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80年代以来,我们有幸相聚,同在一个机构里从事学术工作,于是就有机会经常一起探讨相关的专业问题,反复切磋,相互辩难,因此我对他的学术思想和学术追求也就有了不同一般的了解。现在承昭铭不弃,索序于我,我欣慰之余想借此机会谈谈昭铭学术研究的特点和本书的价值所在。

昭铭在学术研究中的突出特点是喜作形而上的理论思辨,对哪怕是一个极为平常的问题也要细问穷追到近乎钻牛角尖的程度。这种充分显示出特立独行的态度有时使人感到未免过分,似乎是在故作惊人之语,但是在仔细研读他的文章之后,却又不得不为他周密的思考、精审的辨析和由此达到的深邃见解而心折。不过当面对难题,尚无把握解决的时候,他也决不漫夸海口,强不知以为知。我认为这是一个学者应有的(尽管也是难能的)学术品格。因此当十年前我们接受“七五”规划中有关汉语规范问题的科研课题时,我作为课题负责人就根据这些了解

FF62/13

而把理论探讨部分安排给他。现在看来这种安排是合适的,本书的出版就是证明。此中的大部分篇章就是昭铭从事语言规范理论研究的成果,这些成果为解决相关的问题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比如80年代中期,社会上语文应用的混乱现象异常严重,语言学界关于语言规范化问题的争论也非常激烈。但是对于什么是规范化、什么是规范的对象这两个基本问题,即便是主张规范化的人也并非十分明确,一般都认为规范化就是匡谬正俗,规范的对象就是语文错误。昭铭综合古今中外语言演变的历史和语言规范研究的得失,写出《规范化——对语言变化的评价和抉择》一文,首次提出规范的对象是语言的变化,规范化就是对语言变化的评价和抉择,从而否定了单纯匡谬正俗的规范工作模式,提出新型的动态规范观念和动态规范模式。从理论的角度将这两个问题提出来并加以解决,这对于语言学界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提高了语言规范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信程度;对于昭铭个人来说,这也同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使昭铭在其后所写的一系列论文、所提出的一系列论断,无论是理论性的、史论性的,还是应用性的,都能据此而自成体系,而不是零敲碎打的随感而发。上述论文和另一篇《语言习惯、约定俗成和语言描写》在语言学界曾产生广泛影响并引发了一场相关的讨论,使我国在语言规范理论方面达到了国际上相应的高度。在八九十年代之间我国的语言规范问题研究中,昭铭在理论上的探索及其学术价值已获语言学界的承认,有关内容已被写入邵敬敏、方经民所著《中国理论语言学史》一书中。

重理论却不事空谈,这是昭铭在研究工作中的又一值得肯定的特点。80年代思想解放,学术空气空前活跃,许多新知异见都能乘时而发,这当然是件大好事。不过同其他领域一样,语言学界也有一些学者向往根本理论和全新体系的建构,这固然

可以理解为学术上自我价值的追求,但是恕我直言,由于在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就急于树起旗帜,其结果是立起的架子很高,而据以证实理论的事例却很少。有些论著更是近于谈玄,令人百读不解。昭铭则不然,同是理论探索,他的论文总是站在坚实的语言事实的基础上慎思而明辨,因而文章易懂耐读,经得起推敲和驳难。比如关于惯用法的合理性和语言规范的描写性问题、关于如何看待语言习惯和约定俗成问题,昭铭的观点曾受到几位学者的非议;但是读了双方的辩论文章之后,平心而论,我觉得语言事实还是倾向于昭铭一边。这是因为惯用法构成语言系统的一部分,实际上已成为一种客观规范;语言学家关于规范化的意见其实只是一种主观规范,主观规范只有合乎客观规范时才能为语言实践所接纳,才会有价值。如果不承认惯用法的合理性,不承认约定俗成的作用,我们又将从哪里去提取并确立规范标准呢?正如本书《导言》开头所说,语言规范植根于语言本身,不是自外加于语言之上的。语言规范的标准只能从语言系统本身去提取,而不能按语言学家的主观意向来确立。这就必须承认惯用法,承认约定俗成的力量,承认语言描写在确定标准时的作用和地位。

昭铭在学术研究中的第三个特点是视野开阔,见解通达。他常能从前人止步处起步,融通古今,洞幽烛隐,从大量材料中发现零金碎玉,寻绎出带有规律性的结论。这就使他站得高,想得深,发前人之所未发。比如关于我国古代语文规范问题,此前的文章多为史实性论述,并且用现代的“规范”术语去解释古人的语文观,扞格之处自是难免。昭铭经过数年艰苦的爬罗剔抉,终于在茫茫坠绪中发现了两千多年中我国古代文人心目中一以贯之的规范观念——雅正。在本书《雅正:中国古代语文规范理论的核心范畴》一文中,作者对这一观念的起源、形成、发展和僵

化过程进行了极为精细的论析,其方法是举纲张目,剥茧抽丝,层层深入;而其思想的缜密,眼光的犀利,行文的流畅,更令人读而为之击节。再如本书《通俗化大众化:中国现代语文规范的理论纲领》一文论及“由俗变雅和从雅到俗”,认为这是“语文演变的二律背反”。由于前文已经论及一味求雅之弊,此文则以方言文学运动为例证明一味求俗之害。文末得出结论:语文规范应当成为一个不断“随俗雅化”的过程。我觉得这的确是有关这一学术问题的至当之论。

本书还有许多优长之处,限于篇幅这里不能一一论述。总之,这是一部有学术价值的好书。在当前斯文扫地、学术著作出版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上海三联书店不以利薄而拒之,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昭铭的知己何止于一!

昭铭在崎岖的路上辛苦劳作多年,如今有了可喜的收获,我为他感到宽慰,也为这一学术领域里有了这样高质量的著作感到庆幸。由衷地希望昭铭能在此基础上继续攀登,扩大研究领域,为我国的语言学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序.....	吕冀平(1)
--------	--------

导言:规范语言学研究论纲	(1)
一 语言规范本体论.....	(1)
二 规范语言学课题论.....	(3)
三 规范语言学内涵论.....	(6)

●理论编

规范化——对语言变化的评价和抉择	(14)
一 语言的可变性和规范的可变性	(15)
二 惯用法的合理性和语言规范的描写性	(20)
三 语言的变化和言语错误	(25)
语言规范化价值论和方法论	(31)
一 价值论:规范性研究和描写性研究的统一.....	(31)
二 方法论:约定俗成和语言控制的统一.....	(35)
语言习惯、约定俗成和语言描写	
——本体论和方法论续论	(42)

- 一 语言规范和语言习惯 (43)
- 二 语言规范和约定俗成 (46)
- 三 语言规范和语言描写 (48)

●史论编

雅正:中国古代语文规范理论的核心范畴..... (53)

- 一 源远流长的“语文神圣”观念 (54)
- 二 “雅正”规范观的形成 (57)
- 三 “雅正”规范观的发展 (61)
- 四 “雅正”规范观的僵化 (69)
- 五 “雅正”规范观和“匡谬正俗”规范模式 (74)

通俗化大众化:中国现代语文规范的理论旗帜..... (76)

- 一 由俗变雅和从雅到俗:
 语文演变的二律背反 (77)
- 二 切音字运动和国语运动:
 为白话文奠定语言基础 (80)
- 三 白话文运动和大众语运动:
 通俗化旗帜的空前高扬 (83)
- 四 方言文学运动:通俗化的歧途..... (92)

中国当代语文规范的理论 and 实践论析 (98)

- 一 “社论”和《讲话》:政府行为和专家行为的配合... (98)
- 二 新里程碑: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 (103)
- 三 丰硕的收获和严重的不足..... (107)
- 四 新时期的语文规范工作..... (113)

●应用编

叠架形式和语言规范..... (131)

一 类型和用例·····	(132)
二 本文评价叠架形式的总原则·····	(134)
三 叠架和羡余·····	(136)
四 声气、节律的因素·····	(141)
五 “是否是”问题·····	(147)
(附:吕冀平先生给《语言文字应用》编辑部的信)···	(149)
信息时代的语文规范化问题·····	(152)
一 语文规范化在信息时代的重大意义·····	(152)
二 信息时代的我国语文规范水准问题·····	(154)
三 同信息处理有关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问题·····	(162)
方言土语、语言风格和语言修养·····	(170)
一 模糊尺度:从有分寸到无分寸·····	(170)
二 理论误区:方言土语可以造就作家风格·····	(174)
三 语言制高点:文学巨匠的语言修养·····	(179)
文学语言的规范和“反规范”·····	(183)
一 规范、反规范、突破规范·····	(183)
二 是语言规范的局限还是语言的局限?·····	(189)
繁体风、“识繁写简”和语文立法问题·····	(195)
一 繁体风问题·····	(195)
二 “识繁写简”问题·····	(200)
三 语文立法问题·····	(205)
语言文明和道德建设·····	(209)
附录:论语言规范(译文)·····	(217)
后记·····	(228)
新版后记·····	(230)

导言：规范语言学研究论纲

一 语言规范本体论

规范语言学是研究语言规范问题的语言学分支学科。规范作为一种标准,从字面上看好像是外加于语言的,其实它是存在于语言本体之中的。因为语言的规范问题,即语言的正确性与标准性问题,可以说是与语言的产生同步发生的问题。而书面语(包括文字)的规范问题,自然也就是与文字和书面语的诞生同步发生的问题。从群体角度而言,只要大家都说要写,就自然要发生说和写得正确与否的问题。为了交际的成功,正确的要纠正不正确的,不正确的则向正确的看齐,这种现象本身就是一种规范行为。从个体角度而言,每个人至少都要习得一种语言——幼儿向父母及周围的人学习,儿童向教师及课本学习(假如他上学的话),而只要学习,就有一个发生错误和纠正错误的问题,这纠正错误的过程也就是一种规范过程。由此看来,语言规范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同其他诸如道德、意识、风尚等等社会现象一样,是社会群体行为趋同性的自然表现。而由于语言具有社会交际工具的这一本质,又使得语言运用标准的趋同性带来更多的必然因素,使操同一语言的社会集团人人羞于与周围他人为异。这种比较零碎的、局部的、或因一时一地的交际需

要、或以习得母语为目标而发生的规范行为,带有较多的自发性,可以称之为自发的规范。自发的规范无疑植根于语言本体。

同自发的规范相对的是自觉的规范。所谓自觉的规范,是由国家机关、语言决策机构、语言研究机构和语言专家所发起和从事的宏观的、全局的、大规模的规范活动。它以国家民族的总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为目标,是在对语言文字发展变化的总规律的认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目的是要推行一种全国或各民族共同使用的标准语,从而消除由种种原因产生的形形色色的语言变异所带来的交际障碍,促进民族语言的健康发展和实现由旧规范向新规范的过渡。这种自觉的规范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语言规范化。语言运用标准的趋同性和变异性是同一硬币的两个侧面,只要有语言和语言活动存在,就有语言的趋同性和变异性在同时起作用,而事物发展本质则决定了趋同的相对性和变异的绝对性,所以,为消除交际障碍和建立新规范所进行的语言规范化工作总是要进行的。由此可见,对语言的规范本不存在是否必要的问题,而只是是否自觉的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规范标准是否恰当的问题。语言工作者的神圣职责,不仅是对形形色色的语言变化进行评价抉择并制定和推广恰当的规范标准,而且要探讨如何使遵守这些标准成为亿万群众的自觉行动,即探讨如何使国家、语言研究和决策机构、语言专家们发起和从事的自觉规范活动变成每个社会成员日常的自觉规范活动。可见,自觉的规范只不过是自发的规范的科学化、规模化和行政化,归根结底它仍是植根于语言本体之中的。

语言规范化工作是一项意义重大、规模宏大的社会实践,又是一项学术性很强的科学研究工作。任何社会实践,任何研究工作,如果缺乏正确的科学理论指导,不是走了弯路后终归失败,就是付出巨大代价后仍然在黑暗中摸索。我们今天若不把

语言规范化的实践工作和研究工作奠定在比较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那么不但连诸如语言规范工作的性质,语言规范化的对象和任务等基本问题都不甚了了,而且还会在纷纭复杂的语言变异面前茫无所措,或者在琐碎繁杂的语言规范工作中成为无头苍蝇,或者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文章病院中成为婆婆妈妈式的抱怨者,或者像摸象的盲人陷入没完没了的无谓纷争之中。为了卓有成效地从事规范化工作而又避免误入这一系列歧途,就应当建立与这一实践工作和研究工作相适应的理论学科——规范语言学。

二 规范语言学课题论

语言文字规范化的问题,是同国家的发展问题密切相关的。我国古代历史上曾有过几次较大规模的语文规范化活动,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它们至多仅有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意义,而不可能同经济及科学技术的发展直接相关。现代意义的汉语规范化与古代历次语文规范化根本不同之处,是它在言文一致的宗旨之下,力求建立、推广和普及现代汉民族统一共同语和标准语,并把语文工具的改进同整个国家走向现代化这一重大历史变革联系在一起并为之服务。我们国家的现代化事业现在正面临着席卷世界的新技术革命的严重挑战;同样,我们的汉语规范化事业,在确立了白话文的正统地位和普通话的法定地位之后,在远未完成民族标准语的普及任务的情况下,也正面临着现代化事业所提出的新任务和新课题。

新技术革命的标志是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它的目标是建立一个高度信息化的所谓“信息社会”。现代化的社会要求现代化的语文工具。可是我们现在为进入现代化的信息社会所准备

的语文条件究竟怎样呢？且不说全国尚有 2.3 亿文盲和半文盲，就是已经初步掌握语文工具的大多数中国人，真正说得好普通话的仍然是少数，能够掌握和运用《汉语拼音方案》的则更少。近几年来上海、广州等城市一些本地居民中产生了这样一种社会心理：以说本地话为荣、以说普通话和外地话为耻。这种背离时代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倘不克服，以说普通话和具备普通话修养为荣的价值观念和社会风尚倘不形成，仅仅靠普通话的法定地位、靠数量和能量都有限的推普干部、靠影响力有限的宣传性文字和节目，是无法抵抗强大的习惯势力的。而如果不把学说普通话变成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行为，人们在语言交际和语言习得中发生的自发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就只能是祖传的语言旧习。我们新时期的推普工作应该有新的姿态和新的水平，不仅应当站在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和本着与现代化同步、为现代化服务的宗旨，在全国（特别是在推普的重点省市）开展较大规范的普通话水平的普查和测试工作，求出相应的数据，而且应当进行一系列有关的科学研究，并使这些研究尽快地转变为语言规范化的效益。这些都是规范语言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在方言复杂地区推广普通话还有一个起步阶段的问题。我们现在的语言政策是推广普通话而不消灭方言，就是说在这一政策指导下的理想目标是方言区的社会成员都能有双言交际的能力，从而形成一种方言社会中的双言现象。双言交际能力的基础是双言的思维能力。而真正要具备某种语言（包括方言）的思维能力，就应当使对这种语言（方言）的运用成为一种表达习惯。形成语言（方言）的思维能力和表达习惯的最佳时期是儿童期，即母语期。到 10 岁左右，这一时期已基本结束。此后再开始学习第二种语言或方言，假如不是长期生活在那种语言环境中，就得靠强化训练，而且不一定人人都能学得地道，不一定人

人都能形成双言的思维能力和表达习惯。起步越晚,强化训练越难成功。我们现在在推普工作中把学校教师、机关干部、营业员、服务员、售票员、广播员、电话员、导游员、公安战士作为重点要求对象,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到了参加工作或即将参加工作的年龄才开始学普通话,要形成双语的思维能力和语言习惯为时已晚,至多只能学成一种内容贫乏的不伦不类的“蓝青官话”。鉴于在方言复杂地区目前正处在“母语期”的绝大部分儿童学说普通话的环境和条件尚不具备,如果我们不能及早地把教说普通话的战略目标转移到这批儿童方面,那么再过十几二十年他们走向上列工作岗位时又得重新培训,而且成绩未必理想。这样,整个方言社会中双言交际的局面就难以形成,我们的推普工作就将长期处于一种总是重点培训、总是推而不广、总是原地踏步的非良性循环的状态之中。真正能够使方言复杂地区推普工作实现良性循环的战略性的治本方针应该是:抓住母语期。关于这一方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的论证,以及对同实施这一方针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探讨,是规范语言学所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书面语运用中的混乱现象已成为久治不愈的社会问题。有识之士对此十分焦虑,再三呼吁解决,语言工作者也做了不少工作,但是,为数有限的匡谬正俗工作对于滚滚而来的语文质量低下的出版物实在无补于事。看来我们语文工作者应该想些根本性的挽救措施,以防患于未然。比如,如何在全社会树立崇尚语文修养的观念,如何从根本上端正人们的写作态度,如何使人们养成自觉遵守语文规范的良好习惯,如何制定一些科学性较强的关于书面语运用能力的测试标准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同语文教育工作有关,而且也同语言规范化工作有关。规范语言学则应从规范化角度探讨有关问题,提出适当的理论以指导工作。

有些方面的语文混乱现象,不纯属语文修养或语文能力的问题。比如繁体风,就既同某种特殊的社会心理有关,又同我们的简化字方案缺乏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有关。1986年初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了语言文字的立法问题,这个问题提得好。在这样大一个国家内从事语文规范化工作,没有语言文字法确实不行。既要立法,就有在哪些方面立法、如何制定法规、如何施行法规等等问题,这些也都是规范语言学应该探讨的问题。此外如专科术语的统一问题,外来词特别是其中人名地名的定译定用问题,方言词在书面语(尤其是文学作品)中的使用问题,中国历史上语文规范的理论 and 实践、功绩和过失、经验和教训问题,文学语言和语言规范的关系问题等等,也都迫切需要进行比较深入的理论探讨。在促进书面语规范化和推动民族标准语健康发展方面,高质量的规范性词书,尤其是大型的详解词典和用法词典,会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而要编纂这样两部词典,首先应当把规范语言学中的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探讨得清楚一点。这些问题比如:规定主义和放任主义的功过问题、净化性原则和描写性原则的是非问题、语言规范和语言发展的关系问题、究竟什么是规范和如何确立规范的问题,等等。

三 规范语言学内涵论

一门学科成熟的重要标志是研究对象的明确和研究方法的完备。对象和方法问题是规范语言学的核心问题。

就笔者目前所接触到的有限资料而论,尚未见到对规范语言学的比较令人满意的定义。R.R.K. 哈德曼和 F.C. 斯托克著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黄长著等译)把 Normative linguistics (规范语言学)解释为:

若干语言学派的统称。这些语言学派主张:语言学家和语法学家的职能在于确定并维护语言的某些标准。

在它的参看条目 Prescriptive linguistics 的(a)项“规定语言学,规范语言学”下解释道:

一种对待语言研究的态度,它试图建立正确用法的规则。古希腊和古印度的语言学家曾试图以最著名的文学著作作为范本来确定这种规范。这是一个直到今天许多经典语法著作一再重复的传统。教授这一类规范是以假设能建立起绝对的标准为依据的,这个标准可以从一定的逻辑哲学框架中或从被认为是优良的语言中推衍出来。大部分现代语言学本质上是描写语言学(Descriptive linguistics)。也就是说,它记录实际的用法。可替换术语:Prescriptive grammar(规定语法),Prescriptivism(规定主义)。

很明显,这两条释文带有强烈的贬抑口吻,它把规范语言学同名声已不很好的规定主义等同起来,把它解释为试图建立起绝对的标准。又把它同记录实际用法的描写语言学对立起来。这样的定义也许适合于17或18世纪以前的规定语法,却不符合当代世界上已改变了的规范语言学的观念。尽管使用的是同一术语,但作为我们探讨目标的规范语言学显然不应当是那样一种规定主义。我们语言规范化的目标固然要确定并且维护语言的某些标准,这些标准确实要以最著名的优秀文学著作作为范本,但